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1 月 26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傲冬議員

副主席

黃舒明議員, MH

區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JP

蔡少峰議員

莊永燦議員, MH

鍾澤暉議員

鍾港武議員, BBS, JP

許德亮議員

孔昭華議員

楊鎮華議員

關秀玲議員

林健文議員

劉柏祺議員

鄧銘心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建新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余德寶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蔡亮女士, JP

何仲賢先生

鍾嘉詠女士

陳耀強先生

張偉文先生

霍思達先生

郭柏聰先生

蔡植生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署理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旺角區指揮官

油尖區指揮官

總運輸主任(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

運輸署

許家文先生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潘曉東先生	高級工程師/3(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謝值林先生	物業管理總經理 (西九龍及西貢)	房屋署

列席者：

黎陳芷娟女士, 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教育局
何慕琪女士	總學校發展主任(油尖及旺角)	教育局
關以輝先生	規劃及設計助理總經理	市區重建局
蘇毅朗先生	高級社區發展經理	市區重建局
湯泳波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秘書

鍾小蘭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

缺席者：

仇振輝議員, BBS, JP 區議員

開會詞

葉傲冬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與會人士。他報告說，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蔣大偉先生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 5(九龍)莫永昌先生因事缺席，分別由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許家文先生和高級工程師/3(九龍)潘曉東先生代表參與會議。他繼而報告說仇振輝議員因事缺席，但在會前授權許德亮議員在此次會議代為投票。

議項一：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探訪油尖旺區議會

2. 葉傲冬主席歡迎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黎陳芷娟女士，以及總學校發展主任(油尖及旺角)何慕琪女士。

3. 黎陳芷娟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教育局在幼稚園、中、小學教育和專上及職業專才教育等方面的工作。

(楊鎮華議員、鄧銘心議員和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2 時 37 分到席。)

4. 蔡少峰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和意見：(i)現時是否重推全港性系統評估(下稱「TSA」)的適當時機；以及(ii)教育局會在取錄一定數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提供駐校心理學家，倘若有需要的學生需暫時休學接受治療，教育局會如何協助有關學生重返校園，繼續學業。

5. 黃舒明副主席詢問：(i)教育局將重新推行 TSA，並把它改名為基本能力評估(下稱「BCA」)，局方會如何建立家長對「BCA」的信心；(ii)鑑於 BCA 將於年內復考，教育局如何確保學校不會過份操練學生；(iii)除了大機構外，還有甚麼類型的公司加入資歷架構；以及(iv)教育局會如何向公眾推廣資歷架構。

6. 鄧銘心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不少家長對香港的教育制度失去信心，有經濟能力的家長在子女年幼時，便安排他們入讀國際學校或到海外升學；(ii)教育局推出的措施未能紓緩教師、家長和學生的壓力；以及(iii)不少就讀第一組別學校的學生由於學業壓力沉重，以致精神或情緒出現問題。有關問題於小學階段已出現。

7. 余德寶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和意見：(i)不少市民認為教育局推行「BCA」，只是「換湯不換藥」，「BCA」是否仍有實際需要，而教育局亦會否考慮取消「BCA」；以及(ii)在 2016 年，全港共有 71 宗學生自殺案，當中包括 38 名中、小學生和 33 名大專生，儘管教育局曾表示會增加學校的社工人手和改善師生比例，惟在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中未有提及相關措施。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2 時 59 分到席。)

8.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鑑於跨境學童和中港婚姻普遍，除中、小學外，教育局亦應增加幼稚園的社工人手；以及(ii)優化歷史教育，不應只著重近代中國史。

9. 關秀玲議員提出以下提問和意見：(i)教育局會否設立機制，確保獲局方資助的傑出學生於海外知名大學畢業後，會返港貢獻；以及(ii)除駐校社工外，教育局應增加駐校教育心理學家，以應付學生的需要。

10. 楊鎮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希望教育局把中史科列為常設科目，並把中國文化納入課程範圍；以及(ii)近日網媒報導不少名校學生服食 ADHD 藥物，藉以在應試時加強專注力，無論有關報導是否真確，教育局應予以正視和跟進。

11.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i)他認同政府一直大力投放資源於本港的教育，但需確保資源投放到位；(ii)教育局就非華語學生先學習廣東話或普通話，又或同時學習這兩種語言有何期望；以及(iii)教育局推行國民教育時，應訓練學生以多角度思考和分析事物，局方亦不需刻意迴避個別歷史事件(如「六四」事件)。

12. 楊子熙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i)他認為教育局應向錄取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增撥資源；(ii)由於不少官立和津貼學校的教師以合約制聘請，以致教師團隊的穩定性不高；(iii)教育局如何監察學校是否妥善運用「學習支援津貼」，加強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及(iv)就把中史科納入中學必修科方面，教育局有否訂定推行的時間表。

13. 黎陳芷娟女士回應如下：

- (i) 小童自 7 歲開始學習差異開始擴闊。為了了解學童在不同學習階段的表現，教育局安排在小三(約 7、8 歲)、小六和中三三個階段進行基本能力評估測試。
- (ii) 這套評估並非考試，學生無需機械式、單一化和沒有意義地操練。這套評估亦不是透過個別學生的成績來評核學校的工具，但會惠及參與的學校，因為教育局會向參與的學校提供有關中文、英文和數學科的校本報告，倘若學校認為有哪方面有需要，可要求教育

局提供專業的支援服務。評估對教與學都有正面的影響，亦有助教育局制訂政策及設計課程。

- (iii) 教育局了解坊間對評估的關注和意見。局方重申，政府反對沒有意義、機械式和不斷重覆的操練。
- (iv) 教育局局長早前公布的 2017 年研究計劃已表明，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倡議反對沒有意義、機械式和不斷重覆的操練，以及支持孩子健康地成長。倡議事項亦獲得多個辦學團體和校長支持。官立小學也表明不會購買「TSA」或「BCA」的補充練習。
- (v) 有傳媒報導，有官立學校就學生應考「BCA」進行操練，教育局會向有關學校了解和跟進。
- (vi) 2016 年試行研究計劃在評估學生的基本能力方面更加對焦。教育局參考過 50 多間參與 2016 年試行研究計劃的小學就計劃下各項優化項目，包括改善了試題的正面回饋，有關研究計劃將於 2017 年擴展至全港。
- (vii) 在 2016/17 學年，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已擴展至全港公營中、小學。此外，政府正進一步優化公營中、小學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在錄取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提升至 1:4，以便協助相關學校加強預防性和發展性的工作，以及按學校學生的特殊需要，提供全面和定期的個案跟進和介入服務。至 2017/18 學年，優化服務會擴展至約 80 所中、小學。
- (viii) 資歷架構方面，現時教育局已協助 22 個行業成立 21 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以提升從業員的技能，並在有關行業推行資歷架構。諮委會的成員包括行業的主要僱主、僱員和專業團體代表。若機構欲舉辦培訓課程，他們可將課程提交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作評審，而學員修畢通

過評審的課程後，便可取得資歷架構認可的資歷。

- (ix) 教育局已減低校本評核的比重及減少公開考試的數目，以紓緩學生的學業壓力。
- (x) 教育局關注學生自殺的問題，現時正與相關部門合作推行「醫教社同心協作先導計劃」，安排資深精神科護士定期到校，與學校人員、學校社工及教育心理學家等組成跨專業團隊，就個案進行專業討論。教育局亦會強化學校的生命教育。
- (xi) 中史科為初中的必修科目。教育局會古今並重，並提升中史科的趣味性。為配合行政長官提出推動中國歷史與文化教育，教育局將於 2017 年撥出為數 1.25 億元的財政開支，為學校提供一筆過津貼，以進一步支援學校推動中國歷史和文化教育。
- (xii) 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其中一項條件，是參與的學生學成後須回港貢獻達一定年期。
- (xiii) 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並向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每年 8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以協助學校推行「學習架構」和建構共融校園。至於錄取少於 10 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其非華語學生受惠於校內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和「學習架構」，由該學年開始亦可按需要獲 5 萬元的額外撥款為其非華語學生提供課後中文支援，鞏固他們在中文課堂的學習。至於學習廣東話和普通話，學校可考慮校本情況(包括學生的期望)以粵語和／或普通話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
- (xiv) 教育局向學校提供撥款，供他們聘請正規教師，提供穩定教師團隊，亦向學校發放現金津貼，供學校聘請合約教師，以增加學校的靈活性。教育局關注到合約教師工作穩定性的問題，早前已向學校發出通告，要求學校

善待合約教師，並在教師職位出缺時，以公平公正和不偏不倚的方式招聘教師。此外，自 2016/17 學年起，學校可將現行的「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為學校提供更穩定的教師人手推行相關政策。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3 時 39 分到席。)

14. 鄧銘心議員認為：(i)教育局推出的一系列措施無助減少學生和教師的壓力；(ii)不少中史科教師教授手法沉悶，以致學生提不起興趣學習中史；以及(iii)她贊成以粵語教授中文科。

15. 余德寶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和意見：(i)既然小五學生亦須應考「BCA」，教育局何故不取消小三「BCA」；(ii)儘管教育局為有精神病患的學生提供額外資源，倘若壓力源頭未有消除，教育局推行的所謂減壓措施亦是徒然；(iii)不少非華語學生儘管懂得說粵語，但不懂閱讀中文，這對他們繼續升學或就業構成困難；以及(iv)教育局如何跟進學生服食 ADHD 藥物的問題。

16. 黃舒明副主席認為，若果官立學校為應付「BCA」帶頭操練學生，教育局難以重建家長的信心。

17. 楊子熙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和意見：(i)教育局如何確保局方向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適當地運用在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非舉辦「拔尖」課程；(ii)他認為教育局應提高對錄取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的額外撥款上限；以及(iii)他認為把合約教師變為正規教師是對合約教師的尊重。

18. 黎陳芷娟女士回應如下：

- (i) 教育局有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支援學校加強行政管理，包括購買或發展輔助學校行政的系統或器材，以紓緩教師在處理學校行政方面的壓力。
- (ii) 教育局會與官立學校保持良好溝通，以及確保官立學校的教育理念與教育局一致。

- (iii) 由於小三、小六和中三為三個不同學習階段的關鍵時刻，教育局有需要在這些階段就學生的學習差異進行評估。
- (iv) 教育局會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意見所制訂的研究框架，繼續蒐集和分析相關資料及數據，以助評估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包括「學習架構」)的成效，並按需要完善有關措施，幫助非華語學生有系統地學好中文，融入社群。持份者一般認為須鼓勵非華語學生家長盡早安排子女入讀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主流」學校，幫助他們學好中文，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並融入社會。至於錄取超過 90 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根據過往錄取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的經驗，這些學校的非華語學生的學習表現較類近，相信 150 萬元的撥款額可幫助這類學校，為中文學習表現不盡相同的非華語學生實施不同密集程度的中文教學模式，並透過「拔尖補底」，提升他們學習中文的效能。
- (v) 有報導指有學生服食 ADHD 藥物以提升集中力，如報導屬實，教育局定必跟進。
- (vi) 教育局不時檢視措施，以減輕學生的壓力，教育局亦已向全日制小學發出指引，重申家課不應是機械式的重複練習或偏重強記的作業。在紓緩學生壓力方面，學校和家長亦扮演重要角色。如個別學校功課繁重，學生家長宜與學校保持良好溝通，如有需要，可向教育局反映。
- (vii) 教育局定必監察學校，確保他們善用資源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19. 葉傲冬主席感謝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及其同事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通過油尖旺區議會第七次會議記錄

20. 葉傲冬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楊子熙議員修訂上次

----- 會議記錄的建議，有關文件已於席上分發(見附件一)，供各議員參閱。

21. 黃建新議員要求把會議記錄草擬本第 49 段、第 53 段和第 79 段下的會後補註刪除。

22. 上次會議記錄經修訂後獲得通過。

**議項三：油尖旺區議會截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為止的
財政狀況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017 號文件)**

**議項四：特定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 2/2017 號文件)**

23. 葉傲冬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三至四的撥款申請，眾無異議。他提醒議員如有需要，應填寫利益申報表格，表格可向秘書處索取。

24. 議員備悉截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區議會撥款的財政狀況。

25. 葉傲冬主席表示，由於議項四所涉活動將於 2017 年 4 月之後舉行，議員可考慮原則上通過有關活動的撥款申請，待下年度的撥款總額確定後，再於會議正式確認通過有關活動的撥款申請，眾無異議。

**議項五：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工作小組及
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的組成安排
(油尖旺區議會第 3/2017 號文件)**

26. 葉傲冬主席簡報 2017 年 1 月 26 日舉行的周年內務會議的討論結果說，議員在會上同意於 2017 至 2018 年度繼續成立八個工作小組和五個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籌委會”)。各工作小組的名稱及所屬單位詳列如下：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常設工作小組」：

(一) 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

(二)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三) 婦女事務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非常設工作小組」：

(四) 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

社區建設委員會轄下「常設工作小組」：

(五) 社區撥款工作小組

(六) 民族事務工作小組

(七)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轄下「常設工作小組」：

(八)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

他詢問議員是否確認於 2017 至 2018 年度繼續在區議會轄下成立上述八個工作小組。眾無異議。

27. 議員亦於 2017 周年內務會議上同意於 2017 至 2018 年度繼續在區議會轄下設立五個籌委會，名稱如下：

(一) 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

(二) 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

(三) 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

(四) 大廈管理推展運動統籌委員會

(五) 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

他詢問議員是否確認於 2017 至 2018 年度在區議會轄下繼續設立上述五個籌委會。眾無異議。

28. 葉傲冬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方面，議員在周年內務會議上同意以下安排：

(i) 工作小組主席須由區議員擔任；

(ii) 工作小組成員和籌委會成員任期均為一年。為配合財政年度及區議會的撥款運作安排，任期開始與終止日期以財政年度計算(即由每年 4 月 1 日開始，直至翌年 3 月 31 日為止)；

- (iii) 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只由區議員組成；
- (iv) 民族事務工作小組非區議員成員與區議員的比例為 1:1，其他工作小組則為 1:2。

至於籌委會的成員方面，議員建議繼續由個別籌委會自行委任合適的成員，包括按實際需要，邀請社會人士加入為成員。他詢問議員是否確認上述安排。眾無異議。

29. 葉傲冬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後會致函議員，請他們在 2017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或之前提名各委員會增選委員人選，以及表明加入哪個工作小組和籌委會。秘書處會於上述報名截止日期，按加入各工作小組議員人數計算有關工作小組非區議員成員名額，然後發信請議員提名各工作小組非區議員成員，並按程序在 3 月 30 日第九次區議會會議上推選各工作小組和籌委會的主席，以及委任各委員會增選委員及工作小組非區議員成員。

議項六：油尖旺區議會與轄下委員會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的會議時間表
(油尖旺區議會第 4/2017 號文件)

30. 葉傲冬主席說，在 2017 周年內務會議上，議員已初步討論過油尖旺區議會與轄下委員會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的會議時間表。秘書處已按議員初步討論所得擬備時間表初稿。新年度的區議會會議將繼續安排在單月份舉行，區議會和轄下各委員會會議通常在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開始，若該月份只有四個星期四，則其中一個委員會會議將提早在前一個雙月份，或順延至隨後的雙月份舉行。

31. 蔡少峰議員詢問為何附件中 2017 年 10 月 12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日期旁顯示括號。

32. 葉傲冬主席說，秘書處表示此乃手文之誤。

33. 議員同意採納第 4/2017 號文件所載時間表。

議項七： 萬安街/大角咀道需求主導重建項目
(油尖旺區議會第5/2017號文件)

34. 葉傲冬主席歡迎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規劃及設計助理總經理關以輝先生和高級社區發展經理蘇毅朗先生。

35. 關以輝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36. 劉柏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i)此項目只重建大角咀道 193-199 號，而未有顧及大角咀道 173-191 號，因此未必有利於大角咀區的整體發展；(ii)不少居民希望此重建項目會帶來更多停車場泊位和綠化空間，惟他們對重建項目或會造成屏風效應表示關注；以及(iii)他欲知居民對此項目有何反對意見，以及市建局如何跟進。

37. 涂謹申議員申報曾擔任市建局的非執行董事。他表示，由於此項目為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大角咀道 173-191 號須符合需求主導重建項目的兩個先決條件，並經政府批准，市建局方能予以重建。

38. 關以輝先生回應如下：

- (i) 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其中一個先決條件為在市建局發出「有條件收購建議」日期起計的 75 天內，重建地盤內的每個地段有不少於 80%的不可分割份數業權的業主接受市建局的「有條件收購建議」及簽署有關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合約。
- (ii) 除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外，市建局亦會推出由局方主導的重建項目。市建局會視乎樓宇的樓齡、狀況、規劃裨益、發展潛力和財務安排等因素，考慮是否推出重建項目。在推出項目前，所有資料皆會保密。
- (iii) 市建局知悉，重建項目附近的居民亦希望其樓宇可納入重建項目內，惟市建局在決定是否把樓宇納入重建項目之前，必須考慮樓齡和樓宇狀況等因素。

- (iv) 由於私隱關係，他不便透露反對此項目的人士的資料及其反對原因。市建局暫時未有收到重建項目範圍內的業戶的反對意見。
- (v) 根據《規劃大綱圖》，重建項目的高度不會超過主水平基準 100 米，即約 37 層樓高(不計地庫)，而重建項目附近的港灣豪庭則為主水平基準 156 米。

39. 黃舒明副主席側聞有傳媒報導市建局將會停止推出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她欲知消息是否屬實。她又要求市建局盡快向區議會交代油旺研究計劃。

40. 蔡少峰議員表示，此項目位置與港鐵站有一段距離，他欲知此項目將會提供多少個泊車位。

41. 劉柏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希望市建局繼續與居民和持份者定期會面，保持良好溝通；(ii)儘管重建項目高度約為主水平基準 100 米，但由於鄰近港灣豪庭，重建項目或會造成的屏風效應不容忽視；以及(iii)重建項目一帶的行人路和馬路狹窄，市建局應考慮擴闊道路。

42. 關以輝先生回應如下：

- (i) 市建局沒有計劃停止推出需求主導重建項目計劃，但希望藉油旺研究改善這個計劃，包括檢視需求主導重建項目須符合的兩個先決條件。
- (ii) 市建局剛剛委託交通顧問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供市建局考慮興建多少個泊車位。由於重建項目在港鐵站 500 米範圍內，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車位數目預計為一般泊車標準的 75%。
- (iii) 高限方面，重建項目為主水平基準 100 米，而港灣豪庭則為主水平基準 156 米。市建局發展重建項目時，會盡量避免影響附近樓宇的通風和發展。
- (iv) 現時重建項目地盤的覆蓋率超過 80%，但項

目重建後，該位置的覆蓋率會低於 80%，因此，地面的通風情況會較現時為佳。

- (v) 假若相關部門不反對，市建局會考慮擴闊重建項目附近的行人路。

43. 葉傲冬主席感謝市建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八：油尖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第 6/2017 號文件)

44.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蔡亮女士、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鍾嘉詠女士和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湯泳波先生；以及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耀強先生和署理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張偉文先生。

45. 蔡亮女士簡介第 6/2017 號文件。她向議員匯報 2016 至 17 年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有關「清洗大廈公用部分」、「護耳行動」和「滅蚊及防治蟲鼠」工作的進展情況。她並邀請議員就 2017 至 18 財政年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項目提出建議。

46. 莊永燦議員讚揚「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乃屬德政，並提出以下建議：(i)在來年把尚未納入「清洗大廈公用部分」計劃的合資格大廈，納入在計劃中；(ii)在區內適合位置增添更多植物，並引入更多不同品種，美化市容；以及(iii)清理區內綠化範圍的雜物。

47. 余德寶議員建議民政處向議員提供更多 2016 至 17 年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推行的項目進度報告的詳細資料，例如納入「清洗大廈公用部分」計劃的大廈名單及受訪者的意見等，以供市民查閱。

48. 關秀玲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她支持莊永燦議員提出的建議，在區內栽種更多植物；以及(ii)她建議把尚未

納入「清洗大廈公用部分」計劃的合資格大廈(包括法團已停止運作的大廈)，納入在計劃中。

49.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和意見：(i)他欲知本年度已納入「清洗大廈公用部分」計劃的大廈名稱；(ii)除清洗大廈的公用部分外，民政處委託的清潔承辦商會否清理大廈的雜物；(iii)他認為區內大廈或會依賴民政處協助清洗大廈的公用部分；以及(iv)旺角的鼠患問題嚴重，尤以廣東道街市情況為甚。

50. 林健文議員表示支持「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並提出以下意見：(i)他曾就清洗大廈的公用部分進行視察，知悉清潔承辦商除清洗公用部分外，亦會清理堆積的雜物；(ii)除天台位置外，他建議清潔承辦商清理堆積在簷篷上的垃圾；以及(iii)計劃推行至今只有三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成立，與 121 幢目標大廈相比，比率偏低。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4 時 38 分退席。)

51. 鄧銘心議員感謝民政處的努力，並提出以下建議：(i)在行人路栽種樹木，或在工程後給移除樹木的位置補種樹木；(ii)加強滅鼠工作，以解決區內嚴重的鼠患問題；以及(iii)建議在區內樓梯、斜坡、外牆或天橋位置進行美化工程。

52. 孔昭華議員憶述在 2000 年，區內曾進行綠化工程，惟數年後發現栽種樹木的地方不太適合，以致後來需把樹木移除。他又詢問食環署會否考慮放置一些含食物味道的鼠餌，以提高滅鼠工作的成效。

53. 陳少棠議員建議在彌敦道兩旁栽種合適的樹木，以彌補已被移除的古樹名木。

54. 黃舒明副主席建議，加強滅鼠工作的地方應包括附近正在進行挖渠工程的大廈，以及本身正進行樓宇保育計劃的大廈。她又建議在區內物色地方，栽種更多樹木。

55. 黃建新議員說，縱使議員積極參與有關計劃，並提供寶貴意見，但他發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宣傳單張

和橫額並沒有顯示「油尖旺區議會」的名稱和標誌，他欲知其他區的安排，並希望民政處檢討上述安排。

56. 蔡少峰議員說，倘若議員同意在區內栽種樹木，議員亦應考慮突出在路面的樹根或會阻礙行人，對行人造成危險，狗隻亦可能會在樹下便溺，他建議先就有關建議進行研究。

57. 楊鎮華議員建議把在 2016 年未有納入「清洗大廈公用部分計劃」的大廈，納入在來年的計劃中，但同意需小心處理有可能出現業主依賴民政處協助清洗大廈公用部分的問題。他又表示，他所屬選區的居民對清洗大廈公用部分計劃的反應十分正面。

58. 鍾澤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除清洗大廈公用部分外，清潔承辦商亦有清理堆積的雜物，效果令人滿意；以及(ii)他建議民政處來年度委聘清潔承辦商在鼠患問題嚴重的大廈進行滅鼠工作。

59. 楊子熙議員建議清潔承辦商在清洗大廈公用部分時，應集中清理簷篷、天台和後樓梯等業戶難以自行清潔的位置。他又認為民政處應延長「護耳行動」的宣傳期，讓更多坊眾知悉有關項目。

60. 莊永燦議員表示，簷篷、平台和天台未必屬於大廈的公用部分，民政處運用政府資源委聘清潔承辦商清理上述地方，或會引人非議。

61. 鍾港武議員表示，儘管簷篷、天井和天台位置未必屬於大廈的公用部分，倘若上述地方堆積雜物引致環境衛生問題，食環署有需要介入和協助清理。清潔承辦商在清理上述位置的雜物時，要加倍注意安全。他另建議民政處來年度宣傳「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時，在有關的宣傳品加上「油尖旺區議會全力支持」字眼。

62. 蔡亮女士回應如下：

- (i) 她感謝議員支持民政處在 2016 至 17 年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推行的三個項目。

- (ii) 她知悉不是每區都有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宣傳品印上當區區議會的名稱或標誌。假若油尖旺區議會支持的話，民政處樂意在來年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宣傳品印上區議會標誌或「區議會全力支持」等字眼。

63. 湯泳波先生回應如下：

- (i) 他將於會後通過秘書處向議員轉交本年度納入「清洗大廈公用部分」計劃的大廈名單和完成清洗的日期等資料。
- (ii) 民政處計劃於 2017 年 2 月中至 3 月中為區內 18 幢目標大廈進行清洗工作。由於資源所限，有關目標大廈早前未被納入在計劃內，它們均為「三無大廈」或有居民組織但運作不理想的大廈。
- (iii) 清潔承辦商共清理了 7.09 噸垃圾。除清洗大廈的公用部分外，清潔承辦商亦把堆積在大廈公用部分的雜物清走。
- (iv) 截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民政處成功訪問了共 846 個單位的業戶，其間向業戶派發了清潔包及有關大廈管理和清潔教育的資料，藉以呼籲業戶注意家居環境清潔，並讓他們明白良好大廈管理的重要性。

64. 陳耀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會運用現有資源繼續在區內進行滅鼠工作，包括消滅區內老鼠可能匿藏的地方，以及堵截老鼠的食物來源。
- (ii) 食環署會繼續加強公眾宣傳和教育，並會在年內推展滅鼠運動。
- (iii) 總部的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亦會不時派員視察區內的滅鼠工作，以及向區內同事提出建議，以完善地區的滅鼠工作。

65. 許家文先生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不時參考華南地區的植物資料，並考慮把適合在香港栽種的植物引入香港。
- (ii) 康文署會檢視市民提出的建議，並視察實際環境，如有需要，康文署會諮詢路政署的意見。
- (iii) 如植物因環境因素而枯萎，康文署會考慮轉換種植其他品種的植物。
- (iv) 至於被石屎覆蓋的花床，康文署會先安排清除石屎，其後才補種植物。
- (v) 在彌敦道柏麗大道兩旁，擴闊花床工程已進入最後階段。康文署預計在 2017 至 18 年度完成最後的工程項目。
- (vi) 鑑於生長在路旁的榕樹，根部或會突出在路面外，康文署已盡量減少在路旁的綠化帶種植榕樹或其他體積較大的植物，改為種植體積較小的植物品種。

66. 許德亮議員認為民政處應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推展單一部門難以推行的項目，或不屬個別部門職權範圍的「灰色地帶」項目，例如清洗大廈公用部分。他又表示，防治蟲鼠和種植樹木理應由食環署及康文署在日常工作中負責。

67. 蔡亮女士回應如下：

- (i) 在 2017 至 18 年度，民政處預計將獲得約 350 萬元款項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民政處沒有任何預設的項目，期望區議會能就新一年的項目提出意見和尋求共識，以便民政處協調各相關部門，在地區落實有關項目。
- (ii) 社區上有許多問題有待解決。她建議議員在考慮項目時需顧及可操作性的問題。

68. 余德寶議員同意把資源放在部門難以處理的問題上，包括加強行人天橋和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清潔工作。

69. 楊鎮華議員認為民政處應考慮把部門難以處理的問題，或並非屬個別部門職權範圍的「灰色地帶」納入在計劃中。他建議民政處委聘清潔承辦商清理三無大廈的簷篷，而食環署應提供協助，向清潔承辦商借出高壓水槍，以便清理簷篷上的垃圾。

70. 蔡少峰議員指出，大廈的公用部分亦屬私人業權，而天台、簷篷等地方或屬某一業戶擁有。他認為民政處或議員應討論清洗簷篷或會引致的安全問題，以及清潔承辦商是否具有專業知識評估清洗簷篷工作的危險性。

71. 許德亮議員同意蔡少峰議員的意見，認為民政處不應運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撥款處理屬於私人業權範圍的問題。他重申，民政處應處理部門難以處理的問題或不屬個別部門職權範圍的「灰色地帶」。他又建議民政處運用撥款，以資助形式鼓勵三無大廈的業戶改善電力裝置、進行消防改善工程或修復喉管等，以期減輕業戶的財政負擔，並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

72. 蔡少峰議員澄清，他並非說「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不應處理屬於私人業權範圍的問題。他剛才表達的是，議員應討論當中所涉及的安全問題。

73. 關秀玲議員建議在油尖旺區的 19 個選區各揀選一條樓梯進行美化，並邀請學生設計樓梯的圖案，由民政處以優勝者的作品作為樓梯的設計藍圖。

74. 林健文議員認為，倘若大廈業戶同意，民政處應運用資源委聘清潔承辦商，協助目標大廈清洗簷篷。他又認為，議會應詳細討論清洗簷篷或會衍生的安全和法律責任等問題。

75. 黃建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提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進一步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及「積極解決各區急需處理的問題」。他指出本區長期未能處理的問題，包括露宿者問題、油尖旺區商鋪佔用行人路、旺角行人專用區縮減實施日數等；(ii)在旺角東選區，每逢周日和公眾假期，大量外傭佔用旺角道行人天橋，對行人造成

不便，因此他建議民政處考慮在周日和公眾假期，開放區內學校和政府場地，供外傭聚會之用；以及(iii)香港接近 100 萬人生活在貧窮線之下，在民生問題未解決的情況下，他反對運用資源在區內進行美化工程。

76. 莊永燦議員表示，民政處只需獲得法團同意，便可安排清洗大廈的公用部分。至於三無大廈，民政處需徵得大廈業戶同意後，才可進入大廈的公用部分進行清洗。至於簷篷、天台和平台等地方，政府則需了解上述地方是否屬於大廈的私人物業部分。因此，民政處在現階段，應先為已獲法團批准的大廈清洗公用部分。

77. 楊子熙議員建議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運用資源增加清洗行人天橋的頻次。他又認為美化工程可改善市容，相得益彰。他另表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額外資源，應用作補充現有政府資源不足的項目。

78. 蔡亮女士回應如下：

- (i) 大廈的公用部分屬私人地方。民政處運用政府資源協助私人大廈清洗公用部分，藉此契機訪問單位業戶，目標乃向他們宣傳良好大廈管理的重要性，並鼓勵他們成立法團。
- (ii) 關於清洗大廈方面，民政處亦會留意涉及的是公用地方抑或私人地方。民政處也會針對容易到達的地方進行清洗工作。若選擇來年繼續進行有關項目，會小心處理清洗簷篷問題。
- (iii) 她估計 2017 至 18 年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可獲撥款 350 萬元。在 2016 至 17 年度，民政處為 139 幢大廈清洗大廈公用部分，開支約 180 萬元。因此，她估計來年可開展兩至三個項目。她請議員就來年開展的項目凝聚共識，以便民政處跟進。
- (iv)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撥款不能作資助用途，因此有議員提出資助業戶改善電力或消防設施的建議並不可行，希望議員考慮將資源投放其他用途。

79. 陳耀強先生回應謂，食環署負責日常清掃行人天橋的工作，而路政署則負責清洗行人天橋。假若食環署人員發現有狗隻在街道上或公眾地方隨處大便，而負責看管狗隻的人在離開前未有清理糞便，食環署人員可向該名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80. 葉傲冬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繼續把清洗大廈公用部分納入在來年度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中，眾無異議。

81. 葉傲冬主席續說，議員剛才提出的建議項目包括 (i) 在區內栽種多些植物；(ii) 加強清洗區內街道和行人天橋以解決狗糞問題；(iii) 美化區內樓梯或公用部分；以及 (iv) 在周日和公眾假期開放區內學校和政府場地供人士聚會，以解決旺角道行人天橋被人霸佔集結的問題。由於民政處所得款項未必足夠推行上述所有項目，他請議員商議，建議上述一至兩個項目供民政處研究和考慮。

82. 鍾澤暉議員欲知每個項目的報價資料，以便議員進一步考慮。

83. 鍾港武議員希望民政處提供清洗大廈公用部分預計所需的款額，議員才可因應餘額決定其他建議項目的優次。

84. 葉傲冬主席表示，議員可先訂定建議項目的優次，再因應揀選項目的預計所需費用，決定項目的範圍。

85. 楊子熙議員同意鍾港武議員的意見。他認為議員宜因應項目所需的款額來決定推行項目的優次。他又認為如投放在個別項目的款額過少，推行該項目的成效未必顯著。

86. 葉傲冬主席請民政處代表根據本年度「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項目的開支作出估算。

87. 蔡亮女士回應如下：

- (i) 根據本年度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情況，民政處為區內 139 幢大廈清洗公用部分，清洗每幢大廈所需款額約 1 萬元。

- (ii) 民政處預計在來年度為 190 幢大廈清洗公用部分，預計開支約為 190 萬元，尚餘款額約為 130 萬至 140 萬元。為免因推行多個項目而分薄各項目所得的資源，繼而影響項目成效，她建議議員考慮集中推行一個項目。
- (iii) 至於美化樓梯方面，她請議員注意有關項目或會涉及日後的維修保養費用。因此，她請議員考慮是否推行只會動用一次性撥款的項目。

88. 關秀玲議員表示，若在區內栽種多些植物，她建議由康文署協助負責日後有關保養。

89. 鄧銘心議員認為，行人天橋和樓梯本身亦需相關部門進行日常的維修保養。因此，在行人天橋和樓梯進行美化工程未必招致額外的維修保養費用。她續說，她希望「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款額可涵蓋多個項目，包括補足部門現有資源的不足。

90. 莊永燦議員認為不需要經常性開支的項目較為適合。他又表示，把在區內栽種的植物交由康文署負責保養，做法較簡單。他補充說，民政處可考慮在現有植物附近、植物已枯萎或光禿禿的位置栽種植物。

91. 劉柏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黃建新議員不只一次提出旺角道行人天橋周日和公眾假期被人霸佔集結的問題，議會應予以正視；(ii)他欲知清洗街道和租用學校禮堂所涉及的費用；以及(iii)就涉及經常性開支的建議項目，議員可考慮以試驗形式推行。

92. 葉傲冬主席請部門代表就(i)美化區內樓梯；(ii)清洗街道，以及(iii)租用學校禮堂所涉及的費用提供資料，供議員參考和考慮。

93. 陳耀強先生回應謂，食環署現時的潔淨服務合約包括清洗街道，次數約為兩星期一次。衛生環境較差的街道，清洗次數會更加頻密。他暫未有清洗個別衛生黑點的開支資料。

94. 陳少棠議員建議民政處會後向議員提供各建議項目

的可行性研究和預計所需款額，並以傳閱文件方式徵詢議員對於推行哪個項目的意見。

95. 鍾澤暉議員同意陳少棠議員的意見，並表示余德寶議員剛才建議的不純粹是清洗街道。余議員提出的是聘請專責人員在夜間和於人流較少的街道清理狗糞。

96. 鍾港武議員表示，針對狗糞問題，他建議委聘專責人員，在渡船街的三條行人天橋、登打士街行人天橋、窩打老道行人天橋、塘尾道行人天橋和大角咀，負責清理天橋和街道上的狗糞。

97. 葉傲冬主席請民政處和食環署會後就議員剛才提出的建議項目所涉及的開支進行估算。他又表示會以傳閱文件方式徵詢議員對於推行哪個項目的意見。

98. 蔡亮女士回應如下：

- (i) 因應額外資源多寡，食環署可相應增加清洗街道的次數。
- (ii) 美化樓梯涉及經常性開支，每年所花的資源和人力不少。
- (iii) 為籌備每四年一度的選舉，民政處在區內物色學校租借場地時曾遇到不少困難。鑑於沒有團體負責場地的清理和其他責任問題，她認為開放學校予公眾人士聚會的可操作性不高，但她會與教育局就有關事宜進行商討。
- (iv) 關於在區內栽種多些植物及有關的日後保養工作方面，她會與康文署作出跟進。
- (v) 民政處會開展清洗大廈公用部分的前期工作。
- (vi) 她會在會後向議員提供各項目的所需資料，並請議員在下次會議商議應推行的項目。

99. 葉傲冬主席表示，除非個別項目完全不可行，否則他建議民政處不要排除任何一個項目。

100. 鄧銘心議員指出，在周日和公眾假期向外傭開放學校作聚會之用，亦涉及經常性開支。

101. 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九： 工作進展報告

- (一) 地區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7/2017 號文件)
- (二) 社區建設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8/2017 號文件)
- (三)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9/2017 號文件)
- (四)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2017 號文件)
- (五)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2017 號文件)
- (六) 民族事務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2017 號文件)
- (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13/2017 號文件)
- (八)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14/2017 號文件)
- (九) 油尖旺分區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5/2017 號文件)

102. 議員備悉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議項十： 其他事項

(一)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二十周年城市美化計劃

103. 葉傲冬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於 2017 年 1 月 9 日以電郵方式致函秘書處，表示為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二十周年，民政總署將於 2017 年 4 月至 8 月期間在全港十八區懸掛回歸 20 周年直幡。民政總署誠邀油尖旺區議會成為此活動的支持機構，並提供區議會標誌，供印製直幡之用。眾無異議。

104. 關秀玲議員欲知，倘若有居民投訴直幡懸掛的位置遮擋其窗戶或招牌，居民可向哪個部門投訴。

105. 蔡亮女士回應謂，假若直幡上印有主辦機構的名稱，市民可直接向主辦機構反映。假若民政總署為主辦機構，議員可轉告民政處，民政處會向民政總署反映。議員亦可向民政處指出有關位置，以便民政處提示主辦機構，避免在該位置懸掛直幡。

106. 鍾港武議員認為，由市民只向主辦機構反映意見並非「治本」的方法。他表示，大部分直幡都是懸掛在電燈柱上，因此就燈柱懸掛直幡一事，路政署理應負責統籌工作，並且取消個別引起投訴的直幡位置。

107. 蔡亮女士回應謂，她會考慮如何跟進鍾港武議員的意見。

(二) 2017-18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108. 葉傲冬主席說，公民教育委員會於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致函十八區區議會主席，邀請各區區議會在「2017-18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下遞交活動申請，或推薦地區團體就合適的活動提交申請，藉以在地區層面舉辦推廣公民教育的活動。區議會可提交或推薦一項或以上的活動申請計劃，總資助額上限為 20 萬元。邀請函已放置在會議桌上。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授權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參與這項資助計劃。

109. 關秀玲議員詢問，區議會需提交一項抑或多項活動申請計劃。

110. 葉傲冬主席回應謂，區議會可提交一項或以上的活動申請計劃，總資助上限為 20 萬元。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有關安排。眾無異議。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6 時 01 分退席。)

(三) 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 – 在地區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資助計劃

----- 111. 葉傲冬主席說，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委員會”）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來函(附件二)，表示委員會將向每區區議會提供 25 萬元的一次性資助，在地區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資助計劃。委員會請油尖旺區議會透過該計劃，在本區舉辦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的項目。信函已放置在會議桌上。

112. 葉傲冬主席建議授權民政事務處轄下的油尖旺健康城市執行委員會（“健康城市”）舉辦有關推廣活動，並可接受地區團體申請參與資助計劃，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有關安排。

113. 鍾港武議員詢問，由於健康城市將以區議會名義接受有關資助，因此有關活動是否需要社區撥款工作小組作初步審核。

114. 秘書鍾小蘭女士表示，由於該筆款項是委員會向區議會提供的額外撥款，並非油尖旺區議會撥款，因此地區團體向健康城市提交的申請無需交社區撥款工作小組作初步審核。

115. 黃建新議員表示，來函附件表明「委員會向每個區議會撥款」，惟秘書則指這筆撥款並非區議會撥款，他欲知原因為何。

116. 葉傲冬主席回應謂，秘書的意思是指有關款項並非區議會本身的撥款。這筆款項由委員會撥予區議會，兩者性質不同。

117. 關秀玲議員表示同意有關安排。其他議員亦無異議。

(四) 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人選建議 –

- (1) 廣華醫院及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以及
 - (2) 伊利沙伯醫院
-

118. 葉傲冬主席表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來函(附件三)，邀請油尖旺區議會提名兩位區議員，供該局考慮委任為廣華醫院及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廣華及黃大仙醫院”)和伊利沙伯醫院(“伊院”)兩間醫院管治委員會的社區成員，任期一般為期兩年。本區議會曾於 2016 年 1 月 4 日的油尖旺區議會第一次會議上，提名仇振輝議員擔任廣華及黃大仙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社區成員。根據醫管局大會採納的機構管治改善措施，由於仇議員擔任上述職位已達 13 年以上，即使他再度獲委任，亦只能續委一年。他詢問議員對這兩間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的社區成員有沒有提名。

119. 黃舒明副主席欲知，上述兩間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社區成員的職權，以及出任社區成員的資格。

120. 葉傲冬主席回應謂，醫院管治委員會的社區成員須為區議員。

121. 黃舒明副主席追問醫院管治委員會社區成員的職能。

122. 葉傲冬主席回應謂，社區成員的職能包括就有關醫院制訂的政策提出意見，以及聽取醫院管理層的匯報等。

123. 黃舒明副主席詢問，提名人選是否只須為區議員，就已符合條件。

124. 葉傲冬主席回應謂，根據醫管局的來函，醫管局邀請區議會提名兩名區議員，分別擔任上述兩間醫院的醫院管治委員會的社區成員。

125. 孔昭華議員表示，醫管局在信中表示，醫院管治委員會任期以 10 年為限，但仇振輝議員擔任這個職位已達 13 年，他欲知為何。

126. 葉傲冬主席憶述，由於廣華醫院進行重建，因此去年的區議會會議上，議員同意繼續提名仇振輝議員擔任

廣華及黃大仙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社區成員一職。

127. 莊永燦議員提名陳少棠議員出任廣華及黃大仙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社區成員一職。

128. 孔昭華議員表示，許德亮議員早前向他表示，假若就廣華及黃大仙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社區成員一職沒有收到提名，許議員樂意出任這職位。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6 時 09 分返回會議室。)

129. 許德亮議員表示，他樂意為坊眾效勞，倘若有議員對該職位有興趣，他願意放棄角逐。

130. 葉傲冬主席表示，由於只接獲一位提名，陳少棠議員自動當選為廣華及黃大仙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社區成員一職。

131. 至於伊院醫院管治委員會社區成員一職，陳少棠議員提名孔昭華議員，劉柏祺議員則提名關秀玲議員。

132. 葉傲冬主席表示，根據《油尖旺區議會常規》(“《常規》”)，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便需進行投票。葉主席續說，每個提名需要一名提名人及兩名附議人。

133. 黃舒明副主席和莊永燦議員附議孔昭華議員的提名，蔡少峰議員和楊子熙議員則附議關秀玲議員的提名。

134. 葉傲冬主席請議員就伊院管治委員會社區成員的提名人選進行投票。

135. 投票結果：黃舒明副主席、陳少棠議員、莊永燦議員、許德亮議員、孔昭華議員、林健文議員、黃建新議員和余德寶議員(8 票)投票提名孔昭華議員。蔡少峰議員、鍾澤暉議員、鍾港武議員、楊鎮華議員、關秀玲議員、劉柏祺議員、鄧銘心議員和楊子熙議員(8 票)投票提名關秀玲議員。

136. 陳少棠議員詢問，許德亮議員在會前已獲仇振輝議

員授權代為投票，他剛才的議決是否已包括仇議員的一票。他欲知《常規》有否訂明上述情況的處理方法。

137. 秘書鍾小蘭女士回應謂，根據《常規》第 31(2)條，未能出席會議而欲投票的議員，可用書面委任另一位議員為其代表，惟《常規》並沒有訂明，獲授權投票的議員的議決是否須等同授權議員，或授權議員和獲授權議員的議決是否需要一致。

138. 莊永燦議員欲知許德亮議員獲授權的票投給哪位議員。

139. 葉傲冬主席指出，剛才在表決的過程中，許德亮議員並沒有行使其獲授權的票。

140. 鍾港武議員表示，剛才葉傲冬主席已給予各議員相同時間進行投票。

141. 莊永燦議員追問，許德亮議員剛才有否為仇振輝議員投票。

142. 葉傲冬主席表示，他剛才已詢問許德亮議員會否為仇振輝議員投票，惟許議員回應表示需要致電仇議員再作決定。

143. 許德亮議員說，他剛才表示需要等候仇振輝議員的電話回覆，並沒有表示投票或不投票，葉傲冬主席大可拒絕讓他投票，並希望議員之間應以商議方式解決問題。

144. 莊永燦議員再次追問，許德亮議員有否行使仇振輝議員的授權票。

145. 葉傲冬主席表示，他認為許德亮議員剛才沒有行使仇振輝議員的授權票。

146. 莊永燦議員表示，倘若葉傲冬主席認為許德亮議員剛才在可允許的時間內沒有行使其授權票，葉主席實無需再詢問許議員。

147. 葉傲冬主席說，由於票數相同，他會把主席的決定票投予關秀玲議員，關秀玲議員當選為伊院醫院管治委員會社區成員一職。

148. 陳少棠議員憶述，在本屆區議會首次會議上，葉傲冬主席表示為公平起見，他作為主席，在區議會議決時不會投票。前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先生亦曾公開表示，他身為立法會主席，在一般情況下不會投票，除非是關鍵的事件，屆時他會先辭去立法會主席職位，再返回議員席上投票。他欲知葉主席會否兌現他曾作出的承諾。

149. 葉傲冬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非立法會會議，他亦非曾鈺成先生。他在本屆區議會首次會議上曾表示，在一般情況下，他不會表決。他剛才曾詢問秘書處相同票數的情況的處理方法，秘書處回應說，主席可投其原有的一票，並可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投決定票。

150. 陳少棠議員指出，在相同票數的情況下，除投決定票外，葉傲冬主席亦可考慮以抽籤方式選出提名人選。他重申不滿葉主席未有兌現其承諾。

151. 葉傲冬主席表示，根據《常規》第 31(3)條，在區議會會議中，主席或其他根據第 6(2)或 6(3)條主持會議的議員可投其原有的一票，亦可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投決定票。他剛才投的並非其原有的一票，而是根據後者投票。

152. 黃建新議員說，他們剛才投票，是建基於主席不會投票的原則，惟葉傲冬主席在議員表決前未有聲明遇有票數相同下，他會投決定票。議員進行表決後，在 8 票對 8 票的情況下，葉主席才突然表示投決定票，他認為此舉對議員甚不公平。他認為在相同票數的情況下，以抽籤方式選出人選實為「最文明」的方法。

153. 許德亮議員表示，他在本區當了十多年議員，對議員行使其投票權的規定最為熟悉。他剛才原已授權孔昭華議員代其投票，但由於他受仇振輝議員所托代為投票，才折返會議室，行使仇議員投票的權利。他希望議

員團結一致，遇有意見分歧時，以商議方式解決問題。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6 時 20 分退席。)

154. 孔昭華議員向支持他的議員表示謝意。他表示不滿葉傲冬主席剛才未有在議員就他的提名進行表決時訂定時限，便要求議員就另一候選人的提名進行表決，以致許德亮議員未能趕及聯絡仇振輝議員，代其投票。他又重申，前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先生在一般情況下不會投票，即或在關鍵的事情上，亦會先辭任主席職位才行使投票權。

155. 關秀玲議員感謝所有支持她的議員，即使因種種原因沒有支持她的議員，她亦表示謝意。她並就葉傲冬主席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投決定票招來多位議員指責表示歉意。她又說，仇振輝議員會前已表示支持她出任伊院醫院管治委員會的社區成員。她又希望議員團結一致，為區內坊眾服務。

156. 鄧銘心議員表示，她為伊院的當區議員，她剛才把票投給關秀玲議員。關議員曾向她詳細解釋為何有興趣參予醫院管治委員會的工作，有見於關議員的熱誠和魄力，以及可以為當區居民向伊院爭取福利，因此她決定投票予關議員。

157. 楊鎮華議員質疑主席不可以投票的說法。他又表示，葉傲冬主席已闡明在一般情況下他不會投票，惟在關鍵情況下會投決定票。他又指出，在票數相同的情況下，區議會主席確有需要投決定票。

158. 孔昭華議員表示，仇振輝議員曾在兩次電話對話中表示支持他。孔議員上星期亦曾親自拜訪仇議員，所得的訊息一樣。正因為仇議員知悉許德亮議員支持他，才把授權票給予許議員代其投票。

159. 鄧銘心議員表示，仇振輝議員亦曾表示支持她擔任伊院醫院管治委員會的社區成員。

160. 陳少棠議員說，他知悉其他區議會的主席亦會投票，而《常規》亦訂明主席有權投票。但葉傲冬主席曾在

本屆區議會首次會議上承諾，在一般情況下他不會投票，因此他希望葉主席不會食言。

161. 餘無別事，葉傲冬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傍晚 6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2 月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
會議記錄草擬本的修訂建議**

第 175 段：

原文為： “楊子熙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嚴打無牌小販與否，與年初發生的暴力事件未必有直接關係；(ii)……；(iii)……。”

建議修訂為： “楊子熙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看不出年初的事件和政府是否嚴打無牌小販有任何必然的關係；(ii)……；(iii)……。”

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
Committee on Reduction of Salt and Sugar in Food

檔案編號： FHB/F/5/1/43
電話號碼： 3509 7976
傳真號碼： 2136 3282

葉傲冬先生
油尖旺區區議會主席

葉主席：

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
在地區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資助計劃

感謝各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在本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的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之每月例會上，對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委員會）擬議推行的「在地區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資助計劃」（計劃）的支持，並就委員會的工作向我提出寶貴意見。現特函閣下，誠邀 貴區議會參與計劃，利用委員會為 貴區議會提供的二十五萬元一次性資助，在 貴區舉辦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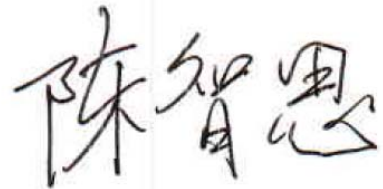
委員會於 2015 年成立，就減低本港市民從食物中攝取鹽和糖含量的政策方向及工作計劃，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出建議。委員會經考慮本港的實際情況後，建議政府現階段做好兩大方面的工作，其一是從學前機構以及小學着手，培養本港新一代從小養成低鹽低糖的飲食文化；其二是提升「低鹽低糖」資訊的透明度，讓市民明白「低鹽低糖」飲食對健康的重要，從而改變多鹽多糖的「重口味」飲食習慣，增加消費者對較健康食品的需求，推動餐飲及食物業界加快其「減鹽減糖」步伐。衛生署以及食物安全中心會就推行有關措施提供具體及策略性支援。

委員會認為，若十八區區議會能支持委員會的工作，並按建議的上述方針，在全港各區宣傳「減鹽減糖」，必能為推廣工作產生龐大的協同效應，讓「減鹽減糖」的文化得以加快在全港各區萌芽。因此，委員會在食物及衛生局及相關部門／機構的全力支持下，推出本計劃，向每個區議會撥款二十五萬元（即向十八區區議會撥款合共四百五十萬元），資助區議會及／或地區組織及／非政府機構由即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舉辦推廣「減鹽減糖」飲食的項目。計劃的摘要見附件。

食物安全中心及衛生署將擬備有關減鹽減糖的資料套供 貴區議會參考。有關資料會另行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供。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與委員會秘書處譚女士（電話：3509 7976）聯絡。

謝謝 閣下以及 貴區議會支持委員會的工作以及本計劃。順祝
鈞安！

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主席



陳智思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副本送：油尖旺區區議會秘書處

附件

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 - 在地區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資助計劃

計劃摘要

一、目的

- 透過資助區議會、地區組織及／或非政府機構舉辦推廣減低食物中鹽和糖含量和低鹽低糖飲食文化的活動／項目，達到以下目的 -
 - 讓公眾更了解攝取過量鹽和糖對健康的影響；
 - 鼓勵公眾多選擇低鹽低糖的食物／烹調低鹽低糖的菜式，養成少鹽少糖的飲食習慣；
 - 推動店舖／食肆為消費者提供更多低鹽低糖的食物／菜式，例如鼓勵及策動區內食肆參加「有營食肆」計劃、「減鹽、糖、油，我做！」計劃，讓公眾出外用膳時更容易選擇低鹽低糖的菜式；
 - 支援學校及幼稚（兒）園／地區團體／非政府機構舉辦或合辦以個別群體（例如學生、家長、少數族裔）為目標受眾的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活動／項目，例如響應區內「健康飲食在校園」及「幼營喜動校園計劃」；以及
 - 其他有助減低食物中鹽和糖含量、降低市民從膳食中攝取鹽和糖，以及策動推廣低鹽低糖飲食認知、習慣、氛圍及文化的活動。

二、資助金額

- 由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本委員會）向每個區議會撥款最多二十五萬元（即向十八區區議會合共撥款四百五十萬元），資助有關活動／項目。

三、撥款可供使用時限

- 即日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資助對象

- 區議會或其轄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地區組織、非政府機構。

五、項目形式

- 具有創意、互動性强、符合成本效益，以及具持續影響力的活動／項目。
- 按各區的實際需要、以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為主題的活動／項目，例如(但不限於)比賽、話劇、巡遊、宣傳教育活動、傳統／網上媒體宣傳、短片製作、食譜（包括具地區特色的食品，例如低鹽盆菜的食譜等）創作、校園推廣、食肆推廣等。
- 資助金額不適用於以下類別的活動／項目： -
 - 內容涉及一次性純屬娛樂消費的活動／項目（如聚餐、飲宴、野餐、旅遊等）；
 - 團體／機構舉辦獲本計劃資助的活動／項目時，同時舉辦其他如就職典禮、畢業禮或週年會慶等活動／項目；
 - 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的活動／項目；
 - 擬為個別人士提供專享或個人利益的活動／項目；
 - 屬於經常性質的項目，如團體本身的基本設備、辦公室租金和保養費用等；
 - 發放定額現金津貼款項及／或救濟款項的活動／項目；
 - 以牟利或籌款為主要目的的活動／項目；
 - 由個別立法會議員／區議員辦事處主辦、合辦或協辦的活動／項目；
 - 有商業、政治或宗教宣傳元素的活動／項目；
 - 由煙草公司、酒商或同時承辦計劃中某項服務或設備的機構，以現金或實物贊助或捐贈的活動／項目；以及
 - 滲入與本計劃主題及原意不吻合的元素的活動／項目，

(包括提供、直接或間接鼓勵或宣傳高鹽、高糖及／或高脂的飲食)。

- 由於本委員會將於 2017 年自行舉辦「低鹽低糖」標語創作比賽以及供預先包裝食品用的「低鹽低糖」標籤設計比賽，為免資源重疊，本計劃不資助相類似的活動。

六、撥款的使用、活動所得收入、其他贊助和捐贈安排

- 各區議會須自行負責該筆二十五萬元撥款的運用。區議會可按情況及需要，參考民政事務總署訂定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內的相關規定。
- 區議會或其轄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可自行舉辦有關活動／項目；區議會或其轄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亦可與地區組織及／或非政府機構合辦有關活動／項目，或交由地區組織及／或非政府機構舉辦有關活動／項目。
- 區議會可將資助額批予單一主辦單位或多於一個主辦單位，區議會亦可向主辦單位增撥區議會撥款，以擴展活動／項目的覆蓋層面和多樣性。
- 獲資助的項目和活動必須為非牟利性質，但主辦單位可因應活動／項目性質收取適當的費用，收費上限由各區議會自行議決。
- 主辦單位可以接受本委員會以外的人士／機構的現金或實物的贊助和捐贈，但不得接受煙草公司、酒商，或本身是活動所需服務或設備的承辦商所提供的贊助／捐贈。
- 主辦單位如有收取費用及／或接受本委員會以外的贊助款項／及或捐款，須首先使用所收取的費用及／或本委員會以外的贊助款項／及或捐款，以支付所需開支，然後才動用本計劃下的資助額。

七、 鳴謝安排

- 獲本計劃資助的活動／項目，須在所有宣傳品（包括背幕、海報、橫額、宣傳品等）印上「『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贊助、相關區議會（如 XX 區區議會）主辦／合辦（或其他適當字眼，如協辦／支持）」等字句。另外，如主辦單位在舉辦有關活動時（例如活動開幕禮），須免費預留 10 個入場名額供本委員會委員／秘書處人員出席。
- 獲本計劃資助的活動／項目如需鳴謝其他贊助人／捐贈人時，他們的姓名／名稱及標誌，不應較本委員會、有關區議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民政事務局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民政事務總署、民政事務處以及／或其他政府部門、舉辦或協辦有關活動的地區組織／非政府機構的名稱及徽號為大，也不應更為顯眼。

八、 關鍵日期

- 獲本計劃資助的主辦單位，須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透過區議會秘書處將擬議舉辦的活動／項目的資料（表格在附錄一），送交予本委員會秘書處。
- 獲本計劃資助的主辦單位，須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獲本計劃資助的活動／項目，以及報銷有關費用。
- 獲本計劃資助的主辦單位，須在獲本計劃資助的活動／項目完成後三十天內，或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以前（以日期較前者為準），透過區議會秘書處把活動報告（表格在附錄二），呈交予本委員會秘書處。

九、 可提供支援的政府部門

- 衛生署在校園推行的「健康飲食在校園」以及「幼營喜動校園計劃」，並與飲食業界推行「有營食肆」計劃，其中一個重點是在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主辦單位如欲與衛生署聯絡／合作，可與附錄三的人員聯絡。
- 食物安全中心的「減鹽、糖、油，我做！」，鼓勵食肆在配製食物時，參考該中心編印的「降低食物中鈉含量的業界指引」及「降低食物中糖和脂肪含量的業界指引」，及鼓勵顧客按照自己的需要提出減少用鹽糖油配製食物的要求。主辦單位如欲與食物安全中心查詢有關宣傳品，可與附錄三的人員聯絡。
- 另外，主辦單位如欲與教育局聯絡／合作，可與附錄三的人員聯絡。

十、 與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委員合作

- 「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二十二位成員來自多個不同界別，如醫護專業團體、食物業界、相關學術界、傳媒、消費者保障、教育等（成員名單詳見附錄四）。主辦單位如欲與「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成員合作，歡迎與秘書處聯繫。

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一月

附錄一

致： 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十七樓
(傳真：2136 3282)

「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 - 在地區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資助計劃」 擬議推行的活動／項目的資料

活動名稱： _____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B) 註冊地址(中文)： _____
註冊地址(英文)： _____
(必須填寫) _____
通訊地址(中文)： _____
通訊地址(英文)： 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_____

(C)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D) 本機構是：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
 為_____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合辦機構（如適用）	
2.協辦機構（如適用）	
3.支持機構（如適用）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 _____
- (B) 性質： _____
- (C) 目的： _____
- (D) 推行日期及時間／推行期： _____
- (E) 策劃／籌備期： _____
- (F) 獲批資助額： _____ 元
- (G) 舉辦地點： _____
- (H) 內容： _____

- (I)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 _____ 義工： _____ 工作人員： _____ (受薪／非受薪)

表演者／講者： _____ 嘉賓： _____ 其他： _____

(K) 宣傳和推廣方法： _____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N)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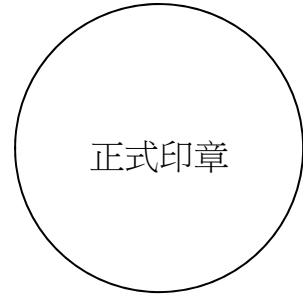
*請刪去不適用者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職位：

日期：



附錄二

致： 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十七樓
(傳真：2136 3282)

獲「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 - 在地區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資助計劃」 撥款資助活動／項目的總結報告

- (1) 機構名稱 : _____
- (2) 活動／項目名稱 : _____
- (3) 推行日期／推行期及推行時間 : _____
- (4) 舉辦地點 : _____
- (5) 財政簡報
- (a) 獲「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 - 在地區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資助計劃」的撥款總額 : _____
- (b) 區議會撥款 (如適用) : _____
- (c) 其他現金贊助 (如適用) : _____
- (d) 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 (如適用) : _____
- (e) 收入總額 : _____
- (a)+(b)+(c)+(d) : _____
- (f) 支出總額 : _____
- (6) 已舉行的項目／活動數目及資料

活動／項目舉行日期		參加人數	
原先擬訂日期	實際日期	目標	實際

(7) 活動／項目的評估

(a) 參加者的整體意見

(b) 活動的效益／成果

(8) 填寫報告人員

正式印章	獲授權人簽署	:	_____
	姓名	:	_____
	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委員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委員會撥款有關的事宜。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4.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
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姓名： 譚瑩瑜 女士

職位： 行政主任（食物）

電話： 3509 7976

電郵： byytam@fhb.gov.hk

地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7 樓

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
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工作的撥款計劃

相關政府部門在十八區的聯絡人資料

1. 食物安全中心

姓名：陳嘉朗先生

職位：行政主任（風險評估及傳達）3

電話：2867 5402

電郵：kklchan@fehd.gov.hk

地址：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43 樓

2. 衛生署

姓名：關淑瑩女士

職位：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監測及流行病學處中央健康教育組
營養師 2

電話：2835 1679

電郵：dietitianhp2@dh.gov.hk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7 樓

3. 教育局

姓名：姚鳴德先生

職位：總課程發展主任（全方位學習及圖書館）

電話：2892 5813

電郵：jamesyiu@edb.gov.hk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3 樓

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成員名單

界別

主席	陳智思	社會福利、金融
副主席	麥倩屏醫生	食物安全、營養學
非官方委員	張堅庭	傳媒
	張勇邦	教育
	關海山教授	食物科學
	李賴俊卿教授	傳媒
	林超榮	傳媒
	林思為	營養學
	劉雪婷醫生	醫護專業人士
	李遠康	飲食業
	馬青雲教授	醫護專業人士
	莫李美瑜	食物業
	魏綺珊	傳媒
	潘永潔醫生	醫護專業人士
	司徒永富博士	飲食業
	丁浩恩	營養學
	湯國江	飲食業
	王賜豪醫生	食物業
王潮坤	食物業	
黃鳳嫻	消費者權益	
黃浩賢	飲食業	
邱金榮	食物業	

30 November 2016

Ref : HA 313/6 - 99

Tel : 2300 6716



醫院管理局
HOSPITAL
AUTHORITY

Mr IP Ngo-tung
Chairman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Secretariat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Dear Mr Ip,

**Suggestions for Appointments to Hospital Governing Committees
of (1) Kwong Wah Hospital & TWGHs Wong Tai Sin Hospital
and (2) Queen Elizabeth Hospital**

I write to invite your suggestions of two suitable candidates from members of your District Council for consideration of appointment to Hospital Governing Committees (HGCs) for the term commencing 1 April 2017, one for the HGC of Kwong Wah Hospital and TWGHs Wong Tai Sin Hospital (KWH & WTSH) and the other for the HGC of Queen Elizabeth Hospital (QEH) of the Hospital Authority (HA).

In accordance with Schedule 3 of the HA Ordinance, the functions of an HGC are to (a) advise the Authority of the needs of individual hospitals to provide hospital services to the public and of the resources required to meet those needs; and (b) oversee the management of the hospital in ways which are conducive to optimising the utilisation of resources, improving hospital environment and attracting, motivating and retaining qualified staff.

In appointing community members to HGCs, the Authority considers the individual's profession and expertise, interest in health services, and their involvement in community or district organisations, as well as HA's general guideline of maximum 10 years of service in an HGC. For the latter, I wish to add that Mr CHOW Chun-fai has already served on the HGC of KWH & WTSH for 13 years. The members, when appointed, will serve on the HGC in personal capacity and are expected to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the HGC meetings. Members of HGCs may also be appointed to serve in the relevant Regional Advisory Committee which comprises representatives from public hospitals in the region among other groups in its membership as prescribed in Schedule 3 of the HA Ordinance.

I should be most grateful if you would give due consideration to the afore-mentioned guidelines and suggest to us two members of your District Council for consideration for appointment each to the HGC of KWH & WTSH and that of

Hospital Authority Building
147B Argyle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亞皆老街 147B
醫院管理局大樓



醫院管理局
HOSPITAL
AUTHORITY

QEH. Appointment to HGCs is normally made on a two-year term. In line with the enhanced corporate governance practices adopted by the HA Board, members who have served on the same HGC for nine years or above or with low attendance rates will be reappointed on a one-year term if continuation of their membership is supported.

I should be grateful if you would fill in the necessary information in the attached data forms for our consideration. Please be assured that all information provided will be handled in strict confidence. If you need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general operation of HGCs, please do not hesitate to contact Ms Phoebe LEUNG, Manager (Boards & Support), at 2300 6975.

Thank you for your kind assistance. I look forward to your suggestions before **Friday, 13 January 2017**. Your early reply would be much appreciated.

Yours sincerely,

(Miss Margaret CHEUNG)
Secretary
Hospital Authority

Encl.

c.c. District Officer (Yau Tsim Mong)
CCEs (KCC, KWC)
HCEs (KWH, WTSH, QEH)
HGC Secretaries (KWH & WTSH, QEH)



醫院管理局
HOSPITAL
AUTHORITY

檔號：HA 313/6 - 99

電話：2300 6716

九龍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
葉傲冬先生

葉先生：

(1) 廣華醫院及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及
(2) 伊利沙伯醫院 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人選建議

本局謹邀請閣下建議兩名合適的油尖旺區議會議員，供本局考慮分別委任為廣華醫院及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廣華醫院及黃大仙醫院）以及伊利沙伯醫院的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任期由 2017 年 4 月 1 日生效。

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附表 3，醫院管治委員會的職能為：(a) 就有關公立醫院提供醫療服務的需要及為應付該等需要所需的資源，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意見；及 (b) 監察有關公立醫院的管理，以達致善用資源、改善醫院環境，以及吸引、激勵和留用合資格的職員。

醫管局在委任社區成員時，會考慮有關人士的專業及專長、對健康服務的興趣、他們在社區或地區組織的參與，以及醫管局有關醫院管治委員會任期以 10 年為上限的通用指引。就最後一項而言，敬請留意仇振輝先生已出任廣華醫院及黃大仙醫院的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達 13 年。閣下所建議的區議員如獲委任，將以個人身份出任此職，冀能積極參與醫院管治委員會的會議。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亦可能被委任加入相關的區域諮詢委員會。區域諮詢委員會是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附表 3，由區內公立醫院代表及其他組別人士組成。

敬希閣下參照上述指引，建議貴區議會兩名議員，供本局考慮分別委任為以廣華醫院及黃大仙醫院以及伊利沙伯醫院的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任期一般為兩年，惟根據醫管局大會採納的機構管治改善措施，獲再度委任的成員如在同一個醫院管治委員會服務達九年或以上或過往出席率偏低，則僅會獲續委一年。

隨函奉附有關資料表格以供填寫。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均予絕對保密。如需要更多有關醫院管治委員會一般運作的資料，請與經理（醫院管理局秘書處）梁潔瑤女士聯絡（電話：2300 6975）。

Hospital Authority Building
147B Argyle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亞皆老街 147B
醫院管理局大樓


與民攜手 Helping People Stay Healthy
保健安康

填妥表格後，請於 2017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 或之前寄回，謝謝你的協助。



醫院管理局秘書
張秀玲

連附件

副本致：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九龍中醫院聯網總監 / 九龍西醫院聯網總監

廣華醫院行政總監 / 黃大仙醫院行政總監 / 伊利沙伯醫院行政總監

廣華醫院及黃大仙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秘書 /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秘書

2016 年 11 月 30 日